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5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金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6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施金富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1日15時45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細故對於告訴人施參，心有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雖告訴人頭部戴有安全帽，仍因此受有「頭痛、頭皮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究非全然相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

指，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傷害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中之指訴、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現場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否認傷害犯行，答辯稱「我沒有打他，我只是用手摸他的安全帽左邊而已。我與告訴人也算是親戚，我21日拍他安全帽，他24日才去診斷。請依照地院判決無罪，還我一個清白」（本院審理筆錄）

五、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曾以徒手拍告訴人頭戴之安全帽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一審審理時所坦認（見偵卷第18至19、51頁、一審卷第60至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115至119頁），故被告於上述時地，以手拍了一下告訴人頭頂之安全帽，此一客觀事實可以認定，但被告於一審中答辯稱「我只有用手輕拍一下告訴人頭戴的安全帽，不可能造成告訴人受傷，告訴人頭部的傷勢與我無關」等語，與本院答辯相同，均否認造成告訴人傷害。

㈡告訴人113年10月21日遭被告徒手拍頭上之安全帽後，於2日後即113年10月23日前往林全一骨科診所治療，經診斷受有「頭皮鈍傷」，再於同年月24日15時52分許前往鹿港基督教醫院急診就診，經診斷受有「頭痛、頭皮挫傷」之傷害等情，有林全一骨科診所病歷表、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書、鹿港基督教醫院函暨所附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一般X光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一審卷第41至55頁），然依

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僅能證明告訴人分別於案發2日、3日後前往診所、醫院就診時，經醫師診斷受有頭皮鈍傷與頭皮挫傷、頭痛等傷勢，審酌告訴人就診時間距離案發時間已相隔2日、3日，自不能排除告訴人在案發後至就醫前，另有因其他原因受傷之可能。自無從單憑上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表之記載，遽以認定告訴人所受傷勢係遭被告拍打所致。

㈢證人即告訴人於一審中證稱：我與被告是遠房親戚，並無任何仇恨與糾紛，當時我在機車上等小朋友放學，並與其他家長聊天，被告突然用手捶我頭戴的安全帽1下，我當時是戴是3/4罩式安全帽，後來小孩放學後，我們就各自載小孩回家，當天並無發生任何衝突等語（見一審卷第116至121頁）。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我們一群人在等小朋友放學，聊天時告訴人說「那一群是年輕人在接送小孩，我們這群是比較老的。」我就用手敲告訴人頭上的安全帽1下，提醒告訴人不要講這些閒話等語（見偵卷第18至19頁）。由上開告訴人證述及被告之供述內容可知，當天被告徒手拍告訴人頭戴之安全帽，係為提醒告訴人聊天時不要亂講閒話，考量告訴人當時係頭戴3/4罩式安全帽，而安全帽之作用即在發生撞擊時可吸收及分散撞擊力，對頭部有相當之保護作用，再衡以被告已高齡74歲，與告訴人為遠房親戚，雙方並無任何仇恨與糾紛，當天亦無發生任何衝突，則被告實無傷害告訴人之動機與必要，被告僅係為提醒告訴人而以手拍告訴人配戴安全帽之頭部，難認足以造成告訴人頭部鈍傷或挫傷之傷勢，是告訴人之指述，有違經驗法則，難以採信。

㈣至一審檢察官雖主張林全一骨科113年10月23日病歷表上記載「CC：HEAD CONTUSION INJURY FOR 1-2 DAYS」、「PE：CLEAR TALKING NO VOMITTING BUT MILD DIZZINESS FOR SYMPTOM」等文字，欲證明告訴人之傷勢係被告所致。然上開診斷結果係綜合病人主訴後所為記載，而就告訴人（病人）主訴部分，就是告訴人審判外之陳述，自不得作為告訴人警偵訊指訴之補強證據。

㈤一審檢察官主張鹿港基督教醫院之一般X光報告記載「Head injury due to hit by someone about 4 days ago.」等文字，意即告訴人大約4天前頭部遭人敲擊而受傷等情，與告訴人所述於113年10月21日遭被告毆打之情節相符，足資證明告訴人之傷勢係被告所致等語。然查，該X光報告之檢查結果記載「Unremarkable bony structures of the skull.」即頭骨無任何異常骨骼結構之意，又觀諸告訴人急診時所拍攝之頭部照片（見一審卷第51頁），並未見有任何紅腫或瘀血之傷勢，僅頭頂處頭皮上有藥膏殘留之黑點痕跡；再參諸該醫院所附之急診護理紀錄記載略以「病人步行進來，由家屬陪同，因多天前被認識的毆打頭部，導致頭部擦傷，當下有到醫院求治，有換藥，但沒照X光，今想照X光且感到頭痛，故到院就醫」等文字，可知上開X光報告之記載內容，係依告訴人主訴其頭部遭人毆打受傷之陳述，終難跳脫告訴人指訴之範疇，尚乏其他客觀事證以資佐證。病歷記載「當下有到醫院求治，有換藥」也只是依照告訴人片面陳述而記載，因為告訴人於113年10月21日被拍一下安全帽後，當天及翌日均未前往醫院求診，所以上述記載與事實不符，只是告訴人片面指訴而已。

六、原審綜合上述證據後，認為告訴人之指訴，有諸多可疑，且告訴人沒有在案發當日立即驗傷，拖延到案發後第三天才去驗傷，已經違反一般國民常識。這中間拖兩天，不能排除是告訴人另外其他因素受傷後才去驗傷，故自難僅以前開林全一骨科診所病歷表或鹿港基督教醫院一般X光報告上所載內容，遽認告訴人所受傷勢係遭被告拍打所致，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原審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均屬有據。

七、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稱「原審雖認鹿港基督教醫院X光報告之檢查結果，記載頭骨無任何異常骨骼結構，然頭皮鈍傷、頭皮挫傷等傷害本未必致使骨骼結構異常。原審判決認告訴人急診時所拍攝之頭部照片，並未見有任何紅腫

或瘀血之傷勢，僅有頭頂處頭皮上有藥膏殘留之黑點痕跡。則原審判決若認告訴人並無頭皮鈍傷、頭皮挫傷等傷害，應再為調查函詢前開醫療機構，確認前開診斷是否與事實相符。原審認定『告訴人傷勢照片不明顯』與原審論述『被告手拍告訴人配戴安全帽之頭部難以致傷』並不相符。且查鹿港基督教醫院之急診護理紀錄記載略以『病人...有換藥，但沒照X光，今想照X光且感到頭痛，故到院就醫』等文字，可知告訴人確有受傷，故有換藥。且鹿港基督教醫院之一般X光報告所載『Head injury due to hit by someone about 4 days ago.』等文字（意即告訴人大約4天前頭部遭人敲擊而受傷），此部分是否為醫師檢查後之判斷 ?或者僅是依告訴人所述所載 ？ 原審應再為調查函詢鹿港基督教醫院確認。原審判決調查證據有諸多瑕疵，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上訴理由書）。

八、然檢察官上訴所舉理由，原審均已於判決理由中交代，①鹿港基督教醫院之急診護理紀錄記載「病人步行進來，由家屬陪同，因多天前被認識的毆打頭部，導致頭部擦傷存，當下有到醫院求治，有換藥，但沒照X光，今想照X光且感到頭痛存，故到院就醫」等文字，所謂「當下有到醫院求治，有換藥」這句話與事實不符，案發當天告訴人確實沒有到任何醫院求診，21日案發後，最近一次的健保紀錄是23日之林全一骨科之門診紀錄，此有告訴人之健保紀錄可證（本院卷第41頁），所以告訴人到鹿港基督教醫院求診時之主訴，明顯與事實不符。②告訴人於林全一骨科113年10月23日病歷上確實診斷為「頭皮鈍傷之初期照護」（原審卷第41頁），如果相信醫師的專業判斷，應該要肯定告訴人113年10月23日確實有此傷害，然告訴人113年10月23日有此傷害，與本案113年10月21日也不一定有因果關聯，因為告訴人相隔兩天才去驗傷，可能自己這兩天發生什麼意外而受有傷害 ，或者自己跌倒撞到頭部等。 根據一般國民常識都知道若受到暴力攻擊，要趕快去驗傷，以保全證據，時間拖越久越容易啟人

疑竇。原審就告訴人拖延二天才去驗傷乙事，提出質疑，且依照告訴人所說被拍一下安全帽的情況，是否會導致頭皮鈍傷，也是大有可疑。③鹿港基督教醫院之急診病例上記載「Head injury due to hit by someone about 4 days ago.」等文字，但是也有勾選「Source of information」為「Patient、family member」（原審卷第45頁），資訊來源是病人及家屬所陳述，醫師才知道病人4天前受傷，病歷上已經記載很清楚，並不是依據什麼病理檢查足以判斷是4天前受到挫傷。④檢察官所提上訴理由，要求原審法院應排除被告任何一絲犯罪嫌疑，始能為無罪之判決，這都是出於有罪推定角度。本案最重要的因素還是告訴人拖延二天才去驗傷，而且依照告訴人所述被拍了一下安全帽的情節，確實很難想像造成會頭皮鈍傷。告訴人相隔2天、3天才去求診，醫療方面的證據都無從精確判斷是113年10月21日所受之傷害，告訴人主訴數日前遭受傷害，這也僅是告訴人的主觀片面說法而已，本件起訴證據十分薄弱。

九、綜上所述，告訴人當時頭戴安全帽，被告還拍打告訴人安全帽一下，此行為可議且應予譴責，然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全然無據。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瑕疵甚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原審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已為無罪之諭知，應屬正確。檢察官上訴理由並無可採，檢察官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